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巡交字第11號

原告 楊宗翰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楊為忠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4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第5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委任其父楊為忠為其訴訟代理人，有委任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頁），並經本院當庭核對身分證確認無誤，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規定，准為原告訴訟代理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7月27日12時23分、24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與福國北街及廣豐三街與大智路（合稱系爭路段）時，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

01 為(按所指汽車，兼含機車在內，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02 〈下稱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遭民眾檢舉，經桃園
03 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
04 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第DG0
05 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系爭舉
06 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4年11
07 月4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第58-DG0000000
08 號裁決書(下合稱系爭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42條，分別
09 裁處原告罰鍰各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
10 行政訴訟。

11 三、原告主張：

12 伊為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訴外人即伊之母劉素娟(下
13 稱訴外人)前揭時、地騎乘系爭車輛買完東西回家，經過系
14 爭路段，遭檢舉人尾隨車後錄影，該機車之行車紀錄器有一
15 個螢幕，行進中可立即觀看錄影影片內容是否妥當，檢舉人
16 應以自身拍攝原始採證照片進行檢舉，勿加工偽造，然系爭
17 舉發通知單所示照片，就訴外人騎車經過路口與附近建物相
18 關位置判斷，應非檢舉人自身拍攝之原始採證照片，有事後
19 加工之嫌。又檢舉人為了能將系爭車輛車牌清楚拍下，不顧
20 訴外人之行車安全，立即加速貼近系爭車輛，罔顧訴外人行
21 車安全，檢舉行為不正當，所提供之照片欠缺正當性。爰聲
22 明：系爭原處分均撤銷。

23 四、被告則以：

24 經檢視採證影片，系爭車輛自右轉彎至車道全程皆未使用方
25 向燈，原告違規事實明確。方向燈顯示之用意在使用周遭車輛
26 辨識該行車動向，以達防禦駕駛之目的，其效果不僅限於後
27 方及對向車輛，倘發生其他車輛有違規行為或車輛失控等臨
28 時狀況，須緊急閃避車輛，亦可藉由車輛之方向燈辨識行車
29 動向以降低損害。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五、本院判斷：

31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01 1.處罰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
02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03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4 (1)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
05 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
06 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
07 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
08 勢。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
09 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

10 (2)第102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11 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
12 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
13 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
14 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15 (3)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
16 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
17 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
18 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19 3.裁罰標準：

20 依照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
21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
22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在訂
23 定時參考「車輛大小」、「違規次數」、「違規程度」、
24 「違規地點」、「所生影響」、「違反情節」等要素擇一或
25 兼採而為分級處罰。基準表有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的功
26 能，可以使裁罰有統一性，讓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7 受處罰民眾間具有公平性，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
28 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且
29 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認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
30 因此可以作為法院裁判時所適用。而基準表關於機車或小型
31 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之違規事實，於期限內繳

01 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罰鍰1,200元。核上
02 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
03 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04 (二)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5 並有舉發機關115年1月28日德警分交字第1150004100號函及
06 所附附件資料、系爭舉發通知單及採證影像截圖、系爭原處
07 分及送達證書、機車車籍查詢資料、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
08 違規資料表、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見本
09 院卷第55至128頁)，堪信為真實。

10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
11 照片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6、119至127頁)，勘驗內容略
12 以：(檔案名稱：DG0000000檢舉影像.mp4)畫面可見前方有
13 一機車(按即系爭車輛)，12：23：36-39，可見系爭車輛
14 向右轉彎，進入橫向道路，過程中未見系爭車輛使用方向
15 燈。畫面可見系爭車輛之車號為「000-0000」(截圖如照片
16 1至照片5)。(檔案名稱：DG0000000檢舉影像.mp4)畫面時
17 間12：24：45-50，系爭車輛向右轉彎，進入橫向道路，過
18 程中未見系爭車輛使用方向燈(截圖如照片6至照片10)。足
19 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確實有未依規定顯示方向
20 燈之違規行為，甚為明確。又系爭車輛前後2次違規地點為
21 不同路口，依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5款、第3項規定，
22 凡經過1個路口即得連續舉，是舉發機關依序舉發，續由被
23 告分別作成系爭原處分，於法要無不合。

24 (四)原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本件採證影像，乃檢舉人以行車
25 紀錄器記錄在車道行駛過程中之違規行為，經檢舉人擷錄後
26 向舉發機關提出檢舉，其係將影像透過鏡頭及感光、儲存設
27 備予以紀錄，作為舉發機關執行取締交通違規公權力之行使
28 依據，而採為證據使用。復依上開勘驗結果，其影像連續，
29 場景、光影、色澤均屬正常且自然呈現，並清楚攝錄系爭車
30 輛之行進動態，其時間序正常，並無剪輯或漏秒之情，要難
31 認本件採證影像有偽、變造情形，況檢舉民眾車輛與系爭車

01 輛係偶然相逢，而系爭車輛上開違規，又屬瞬間之偶發事
02 件，且對檢舉人而言，上開違規情節非其可事先預料，亦可
03 排除蓄意造假之可能，自無原告所稱檢舉影像為瑕疵證據之
04 情事。再依前揭勘驗截圖照片顯示，檢舉人車輛與系爭車輛
05 間尚有適當距離，尚無原告所述危害安全情事。是本件採證
06 影像無不得作為舉發證據之情形，舉發程序於法並無違誤。
07 至檢舉人動機如何，並不影響違規行為之成立及處罰。原告
08 上開主張，洵無足採。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
10 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系爭原處分所
11 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原處分，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4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法 官 林 禎 瑩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盧姿妤

